

---

# 建安区陈曹乡 6 所小学校餐饮 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NWZC-20240702

采购单位：建安区陈曹乡中心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伟之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伟之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安区陈曹乡中心学校的委托，就“建安区陈曹乡 6 所小学校餐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人：建安区陈曹乡中心学校；
- 2、项目名称：建安区陈曹乡 6 所小学校餐饮服务项目；
- 3、采购编号：HNWZC-20240702
- 4、项目需求：建安区陈曹乡许东小学、俭德小学、岗黄小学、南北街小学、第一中心小学和杨刘小学共计 6 所小学进行餐饮团队招聘，在读学生约 900 余名。
-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

##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
- 3、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每天 08:30-11:30,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东段水木清华北门东侧第 3 号门面房二楼。
3. 方式：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投标人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招标文件：报名同时获取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

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六、投标响应文件开启**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启时间：2024年08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开启地点：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东段水木清华北门东侧第3号门面房二楼。

**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建安区陈曹乡中心学校

地址：陈曹乡兴农西路与004县道交叉口北500米

联系人：郝老师

联系电话：0374-5751701

代理机构：河南伟之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2单元17层1718

联系人：郭周亚

联系电话：15936346697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选取 1 家餐饮团队对 6 所小学进行供餐服务。

### 二、采购清单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情况：建安区陈曹乡许东小学、俭德小学、岗黄小学、南北街小学、第一中心小学和杨刘小学共计 6 所小学进行餐饮团队招聘，在读学生约 900 余名。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

注：每年对服务商考核，考核不合格，自动终止合同。如合同执行期间与国家、省市政策或规定不符，按国家、省市相应政策执行。

3. 委托家数：1 家。

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5. 餐饮团队服务地点：暂定以其中一所学校或两所学校餐厅食堂作为出餐点，负责供应其它学校学生就餐或以中标人自营地点为出餐点，在约定时间进行配送供应。具体按招标人要求为准。

#### （二）管理方式

1. 中标人对所管理餐厅工作全面负责。管理期内所发生的债权债务、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伤害、劳资纠纷等一切事宜及费用均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双方对费用有另行约定的除外），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 管理期间，学校实行“零租赁”政策，不收取管理费或租赁费等。如有政策更新执行新文件规定。

#### （三）基本要求

1. 经营服务要求：中标人经营活动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食品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守河南省相关规定、规范，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管理、监督、指导与考核。

2. 经营餐厅要求：餐品应以健康、实惠、安全为主，口味为辅；大众餐品为主，

特色餐品为辅。

3. 食堂所有饭菜品种、价格、份量实行报备制度，不经审批同意不得推出。暂定早餐 3.5 元，午餐 6 元，晚餐 4.5 元，按照各个学校具体需求进行供餐。以后每年的收费标准可以根据社会和学校实际情况，经学校和家长委员会研究，酌情做出调整。食堂食材费用为学生伙食费总额的 65%，厨师团队的服务费为学生伙食费总额的 30%，其余 5% 为后续维修改造等费用，无其他资金。

4. 水、电、气等使用要求：中标人承担食堂所有区域的水、电、燃气等费用。如有政策更新执行新文件规定。

5. 定投保险：为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人需为就餐者进行定投保险（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并于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将投保保险单递交采购人保存。此项内容投标人需提供专项承诺书。

6. 营业时间：

6.1 中标人必须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开放餐厅，不得私自提前和随意让学生就餐，有违反此项行为的，初犯时处罚中标人 5000 元，并没收违规所得营业额，再犯者，视情节处罚中标人 1 万至 3 万元，并没收违规所得营业额，第三次违反此项规定，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管理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提供膳食服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2 如确定中标人自营餐厅配送，则根据双方协商确定配送时间，到场时间及其他服务时间。

7. 设施设备配置及维护要求：

7.1 中标人须按照要求配置餐厅经营管理所必要的厨具、洗消等所有设备。食堂餐厅建筑本体（含门窗等）、室内所有区域及消防设备、消防器材、水、电、空调、监控系统、家具、电梯、油烟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上下水等所有设备设施，交付使用后由中标人进行维护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承担经营过程中餐厅文化、保洁、洗消、耗材、维修等费用。

7.2 如确定中标人自营餐厅配送，则需对学校就餐食堂环境，相关设备、桌椅等进行维护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承担餐厅文化、保洁、洗消、耗材、维修等费用。

8. 中标人要接受学校管理部门监管，对餐厅的管理、经营和餐饮卫生等进行监督。

9. 如服务期限变动，双方就服务期限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四）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在经营期间所配备员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人数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且均应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并保证餐厅员工每年进行一次体检。

2. 中标人在经营期间所配备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食堂管理两年（含两年）以上管理经验并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公司为其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团队主要人员至少配备：厨师 2 名，营养师 1 名，面点师 1 名，食品安全员 1 名。如有需要后续增加相应团队人员，团队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健康证、劳动合同、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 中标人要管理好本公司员工，对触犯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会公德及本管理办法的人员，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影响及责任，均由当事人及所在企业予以承担。

4. 中标人要合法用工，依法依规处理好用工合同关系，保障用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5. 营养师、安全员等专业岗位必须持证上岗。

6. 实际进驻的管理人员及专业厨师必须与招标时承诺的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厨师相一致。不得假借资质，以上人员服务不满一年不得更换（开除除外，开除后必须更换更高标准人员）。

7. 中标方应当教育员工树立“服务育人”的思想，做好一下管理工作：

（1）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个人卫生管理，掌握各种工作流程。

（2）工作人员要按要求戴帽子、手套、口罩、围裙上岗。

（3）工作人员要文明礼貌，服务态度好，工作效率高。

（4）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经营方自行承担责任。

#### （五）餐厅管理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要严格履行委托协议，服从学校的监督、检查、考核与处罚。

2. 中标人必须提出明确的菜品方案、卫生保洁方案、服务师生满意、与学校配合沟通；人员管理、食材质量把控、索证索票、操作过程管理、成本控制、食品安全管控、制止浪费、杜绝食材丢失、拟食品配送、分发、服务等方案，中标人应针对停电、停水等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3. 严禁中标人进行任何方式的转租、转包，不得从事与餐饮无关的经营项目，不

得在餐厅摆摊设点，不得在本校食堂经营对外的餐饮服务业务（如确定中标人自营餐厅配送，需划分出单独的工作场景，在合同中明确），在餐厅内外设置广告、宣传标牌应符合学校要求并征得学校食安办的同意。食堂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自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4. 中标人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学校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委托管理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六）卫生要求

##### 1. 厨房卫生管理：

（1）厨房清洁要设岗位责任制，所有日常用餐具每天在工作后都必须进行消毒，清洗时要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在消毒后要加盖保管，防止再污染，未经消毒的厨具不得使用。

（2）厨房所有厨具在使用完后要摆放有序，砧板要竖放，以确保底、面、边三面清洁和干净，切生、熟食品的砧板要分开使用。

（3）洗菜池、洗肉池、洗餐具池要分开使用，厨房炉灶、配料台、工作台在完工后要予以擦拭，确保干净整洁。

（4）厨房的下水道要每日进行清洁，彻底消除菜渣等杂物，以保证排水畅通无阻及消除异味，食堂要消除卫生死角，定期灭鼠、蟑螂、苍蝇等

（5）食堂仓库物品要摆放整齐、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以防止物品发霉变质。

##### 2. 食品卫生管理：

（1）食堂采购的原料食品要保证新鲜卫生，当天购进当天食用，防止过期变质；存放食品原料要做到离地、离墙，干湿物品不得同室存放。

（2）食堂食品要做到生熟分开，以确保食品味美纯正。

（3）厨房要分台、分池地操作，避免交叉污染，蔬菜类要按一拣、二浸、三洗、四切的顺序操作。

（4）厨房处理过的原料应及时加工烹调，烹调时要煮熟，以保证食用安全，以防止中毒。

（5）厨房加工好的熟食品要妥善保管，如存放过时要重新回炉加热处理才能食

用。

(6) 厨房的生熟食品要分冰箱存放、以防熟制食品受到污染。

3. 餐厅卫生管理：

(1) 食堂用餐后须擦拭桌椅，保持干净无灰尘、无油渍、地面无垃圾杂物，保证不积水、干净、清爽。

(2) 食堂的门窗、墙壁、风扇、空调、灯管等要定期清洗，要定期清洁与维修通风、排污设备，以确保运转正常。

(3) 每周大清洁一次，用清洁剂清洗桌椅、地面，做到无苍蝇、蟑螂、蚂蚁等。

(七) 食材采购管理要求

1. 食品原材料采购原则：保证鱼、肉、蔬菜的新鲜等，做到当天采购当天食用。

2. 完成扶贫采购等政治任务。

3. 学校餐厅现有环境及其经营收入情况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了解，各投标人不得以现场情况不清在评标、结果公告、中标、合同履行等各环节提出其他要求。

(九) 住宿条件

住宿条件根据服务方式另行协商。

(十) 采购人提供的餐厅基础条件

具体条件请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情况。

(十一) 管理期间维护维修责任划分

1. 水、电、系统：学校餐厅内部水电由中标人负责维护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学校餐厅外部水电由采购人负责维护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建筑本体及室内：学校食堂餐厅建筑本体（含门窗等）、室内所有区域及消防设备、消防器材、水、电、空调、监控系统、家具、电梯、油烟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上下水等所有设备设施，全部由中标人进行维护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中标人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经济责任；

3、中标人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学校、上级部门、卫生执法、食品监管等在食品

安全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检查、指导和监督，接受学校的监督。

4、餐饮企业经营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5、成交餐饮企业不得整体转包、分包，否则为无效投标。

6、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 **四、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 **五、验收标准**

1、本项目完成评标工作后，由招标人及相关人员组成考察团队，对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审查，考察、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现场环境及其他内容是否一致及满意度是否达到标准（未提供现场环境照片及满意度调查表的不进行考察、审查。按照中标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如一致、满意则确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不一致或不满意则按排名顺延，并追究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责任。

2、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承诺验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招标人在中标人实施清洁后不定时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学校对中标人的考核、管理**

4.1 学校成立膳食委员会，定期对中标人经营的食堂进行评议，满意率达不到 80%，或则发生家长或学生投诉等情况，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告知约谈，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有权对中标人给予经济处罚。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果中标人拒不改正，或则达不到整改目标两次以上的（含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4.2 如确定中标人自营餐厅配送，学校成立膳食委员会，定期对中标人配送服务、菜品等方面进行评议，满意率达不到 80%，或则发生家长或学生投诉等情况，采购人对

中标人进行告知约谈，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有权对中标人给予经济处罚。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果中标人拒不改正，或则达不到整改目标两次以上的（含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5、投标人完成的项目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6、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7、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8、中标人需要协助学校处理好与原餐饮公司的遗留问题（设备及装修）。

9、如确定中标人自营餐厅配送，其他未尽事宜需与膳食委员会协商解决。

10、如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不进行履约事宜，招标人报送上级单位，对中标人进行相关处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建安区陈曹乡 6 所小学校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HNWZC-20240702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项目地址：陈曹乡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建安区陈曹乡中心学校 地址：陈曹乡兴农西路与004县道交叉口北500米 联系人：郝老师 联系电话：0374-5751701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伟之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2单元1 7层1718 联系人：郭周亚 联系电话：15936346697
4	资金情况	管理期间，学校实行“零租赁”政策，不收取管理费或租赁费等。如有政策更新执行新文件规定。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3年。
6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7	★投标人资格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p>二、<b>特定资格要求</b>：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p> <p>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ol>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li> <li>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li> <li>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li> </ol>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无报价要求，因此无最高限价
10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1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12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08月0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16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东段水木清华北门东侧第3号门面房二楼。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9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PDF）版投标文件（U盘）1份。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2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无需逐页盖章、签字。
2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评标委员会组建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选取。
25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前1-3名中标候选人
27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下。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3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3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li> <li>2. 项目被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具有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公司缴纳社保证明。</li> <li>3.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不实信息及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li> </ol>

3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1、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6	知识产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37	投标费用	<p>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p>
38	纪律和监督	<p>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p>
39	投标文件的拒收	<p>投标文件的拒收：</p> <p>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p> <p>3、开标时授权委托人（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p>
40	特别提示	<p>本项目完成评标工作后，由招标人及相关人员组成考察团队，对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审查，考察、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现场环境及其他内容是否一致及满意度</p>

		是否达到标准（未提供现场环境照片及满意度调查表的不进行考察、审查。按照中标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如一致、满意则确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不一致或不满意则按排名顺延，并追究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责任。
41	投标人资格核验	<p>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获得第初级中学标候选人24小时内，应将由《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b>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b>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b></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b>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b>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b>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b>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b>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b></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b>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b></p>
--	--

		<p>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

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2）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

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招标文件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前附表须知

##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

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保险、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

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显示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8.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

印章和法人印章或授权代表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应分别包装到包封里，均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未按本章第19.1项或第19.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者书写，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2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

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的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选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

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 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30.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0.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6 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30.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5.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36. 保密**

-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37. 确定中标人**

-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考察、审核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经考察、审核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 **39. 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纸质性文件一次性提出，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经采购人授权代理公司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 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 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代替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 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b>注:</b>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

图片)。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1)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8 分 技术部分：42 分	
一、商务部分（满分 58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餐饮食品加工中心（中央厨房）	<p>投标人具有餐饮食品加工中心（中央厨房）或其它具有单独制作配送能力的餐饮食品场所（单独制作加工 900 人以上菜品并配送）的加 1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现场环境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p>	14 分
认证证书及荣誉	<p>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的，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者为 0 分。</p> <p>注：投标文件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p>2.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含 2020 年）以来，政府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类相关荣誉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不提供者为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14 分
企业实力	<p>投标人具有自营餐厅或食堂或餐饮食品加工中心（中央厨房）相关自营场所的，并且按照满意度调查表自查得分 90 分以上的得 30 分。满意度调查表自查得分 80 分以上的得 2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餐厅食堂或餐饮食品加工中心（中央厨房）的现场环境照片及满意度调查表（根据企业情况自我打分）并加盖企业公章，本项目完成评标工作后，由招标人及</p>	30 分

	<p>相关人员组成考察团队，对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审查，考察、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现场环境及其他内容是否一致及满意度是否达到标准，如一致、满意则确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不一致或不满意则按排名顺延，并追究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责任。（未提供现场环境照片及满意度调查表的不进行考察、审查。按照中标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二、技术部分（满分 42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服务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菜品方案、卫生保洁方案、服务师生满意、与学校配合沟通）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及评价：</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优秀的得 6 分， 叙述简单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缺项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6分
管理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管理方案（食材质量把控、操作过程管理、成本控制、食品安全管控、制止浪费、杜绝食材丢失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及评价：</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优秀的得 6 分， 叙述简单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缺项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6分
安全保障	<p>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管理办法，进行综合比较及评价：</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优秀的得 6 分， 叙述简单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缺项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6分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p>针对停电、停水等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比较及评价：</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优秀的得 6 分， 叙述简单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缺项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6分
项目人员配备	<p>根据各投标人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厨师，营养师，面点师，食品安全员等岗位设置、人员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比</p>	6分

	较及评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优秀的得6分， 叙述简单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缺项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餐具厨具消毒及垃圾处理措施	餐饮设备及餐具等消毒措施及垃圾处理制度进行综合比较及评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优秀的得6分， 叙述简单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缺项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6分
对学校餐饮服务贡献及公益性举措	根据各投标人对学校重大活动（运动会、家长开放日、庆典等），重要节日（校庆、教师节、端午、中秋、春节等），贫困生资助、师生伤亡救助等支持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及评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优秀的得6分， 叙述简单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缺项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6分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人。**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注:

1. 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 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五、其他资料（若有）

##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9	联合体协议			
10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 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 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函			
11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承诺函			
1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3	服务方案			
14	业绩情况表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8	其它资料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拟投入（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

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月日（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3.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8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4.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方案中需提供团队人员配备）

### 4.2 业绩情况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4.3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满意度调查表

项 目	序号	内 容	评 价	不符合项说明
许可管理	1	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标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在醒目位置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且布局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食 品 安 全 管 理	3	按要求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4	按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5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原料控制要求、过程控制要求、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制度，上墙公示并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6	根据自身业态、经营项目、就餐对象、就餐数量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消毒、维护、校验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制度、有害生物防制制度，上墙公示并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7	制订食品安全自查计划并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人员要求	8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9	制订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计划并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10	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帽，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得披散头发，佩戴的饰物不得外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11	加工食品处理区无私人物品，无吸烟、饮食等不规范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原料管理	12	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应按要求查验并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13	进行进货查验并做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14	未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品		
	15	同一库房内贮存不同类别食品和非食品（如食品包装材料等），应分设存放区域，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16	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食品，距离地面应在10cm以上，距离墙壁宜在10c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17	有毒、有害物品与食品分库存放改为：清洗消毒工具和洗涤剂、消毒剂等物品设立独立隔间或区域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18	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应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19	进口食品有中文标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20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使用遵循先进、先出、先用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21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等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加工场所	22	布局流程、经营条件未擅自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23	食品处理区墙壁的涂覆或铺设材料无毒、无异味、不透水。墙壁平滑、无裂缝、无破损，无霉斑、无积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24	食品处理区地面的铺设材料应无毒、无异味、不透水、耐腐蚀。地面平整、无裂缝、无破损、无积水积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25	设置独立隔间、区域或设施，存放清洁工具。专用于清洗清洁工具的区域或设施，其位置不会污染食品，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26	场所环境干净、整洁、无积水，物品摆放整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设施设备	27	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28	通风排烟设施有效运转，无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29	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30	食品工用具的清洗水池应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的清洗水池分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加工制作 过程控制	31	食品原料应洗净后使用。盛放或加工制作不同类型食品原料的工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32	各类工具和容器应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可使用颜色、材料、形状、文字等方式进行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33	不同类型（蔬菜、肉类、水产类）的食品原料、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下同）分开存放，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分类管理、分开使用，定位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34	地沟彻底清洗，无残渣和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35	冰箱内生熟食品分开存放，生的畜禽肉类和海产品也分开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36	食品处理区内应设置废弃物存放容器，与食品加工制作容器应有明显的区分标识。配有盖子，内壁光滑，易于清洁。及时清洁，必要时进行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37	和面机、绞肉机、切菜机无残渣、发霉，无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38	不存在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39	应配备食品留样专用冷藏设备，按要求规范留样，并做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专间或专 用操作场 所	40	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冷却、分装等应在专间内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41	专间的墙裙铺设到墙顶，门能自动关闭；不得设置明沟，地漏应能防止废弃物流入及浊气逸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42	专间的窗户为封闭式（用于传递食品的除外），内外运送食品窗口应专用，可开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43	紫外线灯安装数量、安装位置及使用应遵循说明书要求，并做好消毒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44	有独立空调，应定期清洁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有温度计，温度控制在 25 度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45	进入专间前，加工制作人员应更换专用的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加工制作人员在加工制作前应严格清洗消毒手部，加工制作过程中适时清洗消毒手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46	废弃物容器上盖密闭，为非手动开启式，垃圾及时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47	蔬菜、水果、生食的海产品等食品原料应清洗处理干净后，方可传递进专间。预包装食品和一次性餐饮具应去除外层包装并保持最小包装清洁后，方可传递进专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食品添加 剂	48	按照 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使用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49	专柜（位）存放食品添加剂，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使用容器盛放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并保留原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50	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51	无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等禁用物质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餐用具清 洗消毒	52	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应放置在专用区域，容量和数量应能满足加工制作和供餐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53	消毒保洁设施是否正常运转，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54	消毒后的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应定位存放在专用的密闭保洁设施内，保持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55	卫生间设置洗手设备，并配备洗手液（皂）、消毒液、擦手纸、干手器等。保持良好通风，卫生间内无异味，定时清洁卫生间的设施、设备，并做好记录和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56	卫生间清洁工具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食品配送与检验检测	57	制定检验检测计划，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加工制作环境等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58	配送食品的盛放包装或容器标注、储存、运输等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59	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运输设备与加工食品品种、数量与贮存要求相适应，食品的温度和配送时间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60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可设置与加工制作的食品品种相适应的检验室，检验室设施及检测项目符合要求。检验检测人员应经过培训与考核；也可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代行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其他事项	61	未制售禁止制售的高风险食品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62	有无其它有碍食品安全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63	业主意见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备注：本表不涉及资格或符合性审查，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场自查，本表满分 100 分，未满足一项扣 3 分，后续由招标人及相关人员组成考察团队，按以上内容对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审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